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以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履行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之首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以令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市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大會上提呈投票的上述決議案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